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17 号）已收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致。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元证券/公司/本公司/申请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525,42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反馈意见回复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我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股东大会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集团	指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指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集团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柴集团	指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嘉华优势	指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释义	1
目录	2
一、重点问题	4
1.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7 亿元，分别用于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营运资金安排。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的具体内容、金额，如存在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项目，请具体说明办公场地的取得方式。	4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5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4）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该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6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	

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6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7
4.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23
二、一般问题	29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9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33
3.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申请人 143,952,011 股股份，并成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规的要求。	35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7亿元，分别用于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营运资金安排。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的具体内容、金额，如存在增加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项目，请具体说明办公场地的取得方式。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国元证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国元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30.00亿元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00亿元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4.00亿元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87亿元

其中，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主要投入的具体业务为：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共计不超过3.87亿元，主要包括：1、加大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投入，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提高信息技术运维保障能力，实现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建设创新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完善以财富管理平台、金融服务终端为核心的客户服务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与运用，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强与互联网高科技公司业务合作，大力提升公司互联网金融技术和业务水平；2、增加证券承销业务风险准备金，以应对证券承销业务开展中可能出现的证券包销资金占用，以及在证券承销业务开展中可能出现的先行赔付资金占用和相关保险费用；3、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种子基金、风投基金、创业基金等）、并购业务等其他创新业务，加大对上述创新业务的投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国元证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起始日为2016年6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国元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8日。

经核查，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在2016年1月7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6年11月8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出具承诺：“本公司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7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没有减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国元集团、国元信托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4）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性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该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六名认购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全柴集团以及嘉华优势。

就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1）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资管产品或合伙企业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在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中，国元集团、全柴集团、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均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华优势为有限合伙企业。

（2）嘉华优势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协议中约定“有限合

伙目的为通过购买、持有及处置中国境内拟上市优质企业股权及其他资产等投资活动以及其他合法的经营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资本回报”。

嘉华优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该有限合伙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书》的“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合规性”、《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嘉华优势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目的为通过购买、持有及处置中国境内拟上市优质企业股权及其他资产等投资活动以及其他合法的经营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资本回报”。

嘉华优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该有限合伙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三）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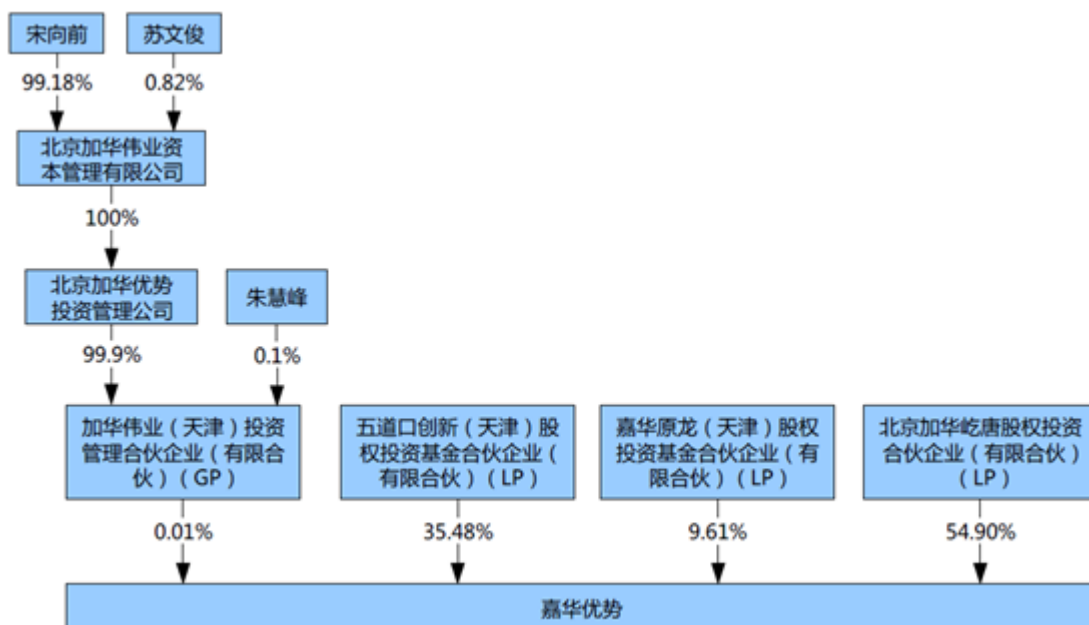
开发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经国元证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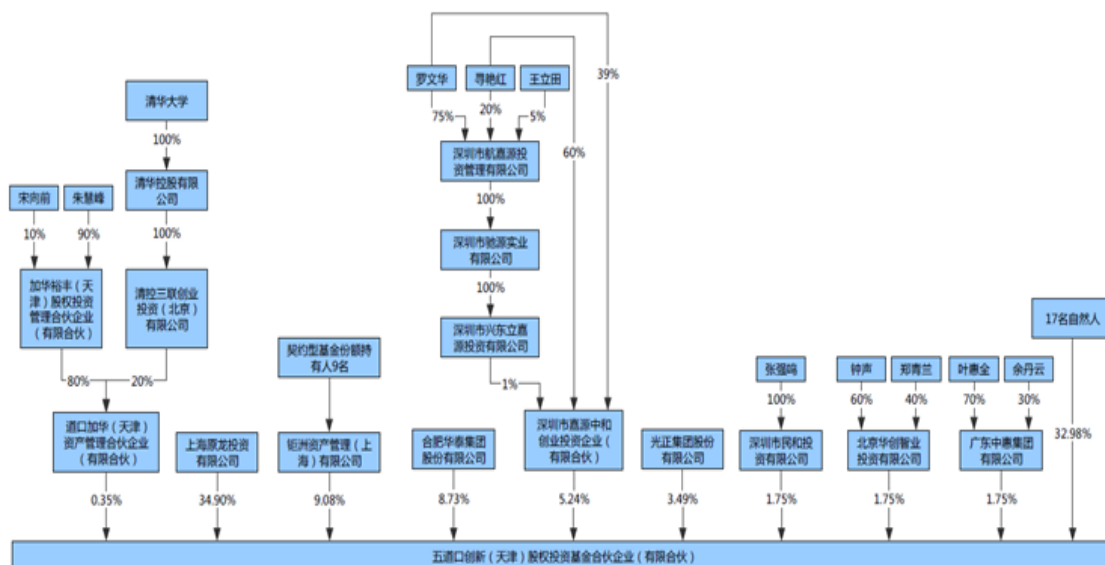
根据申请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申请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元集团、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全柴集团以及嘉华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十名，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嘉华优势及各合伙人结构如下：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结构如下：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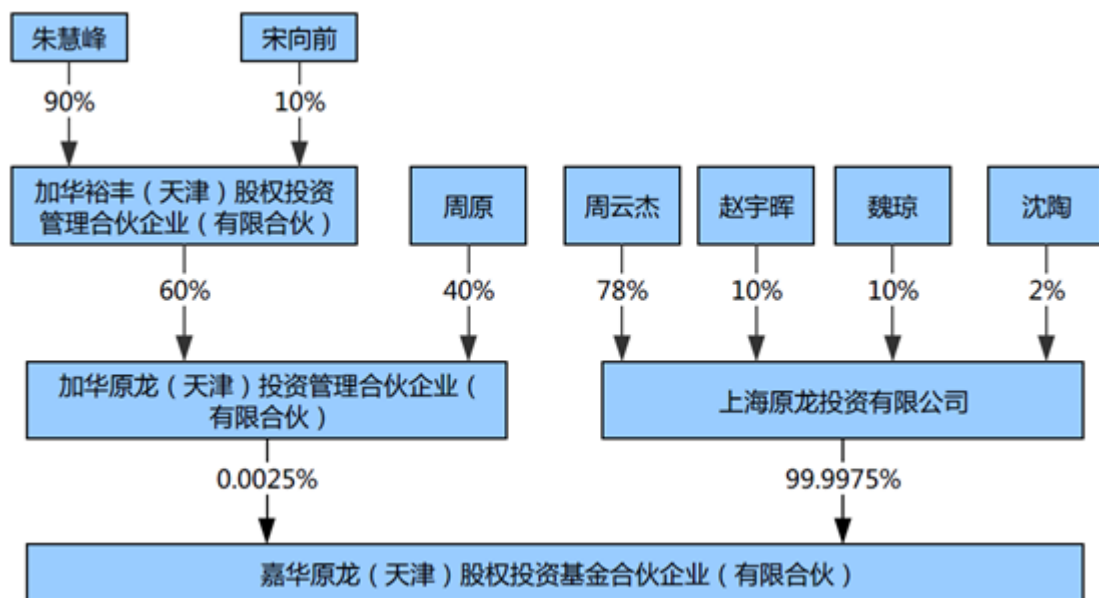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合伙财产份额（%）
1	宋向前	3.49
2	赵宇晖	3.49
3	张钧	2.09
4	云景瑛	2.09
5	王光	1.75
6	杜波	1.75
7	陈军	1.75
8	沈珊	1.75
9	常运东	1.75
10	王阳	1.75
11	李娜	1.75
12	秦悦民	1.75
13	刘仪初	1.75
14	阎涛	1.75
15	刘文静	1.75
16	谢萌	1.75
17	许昊天	0.87
合计		32.98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结构，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基金名称：钜洲五道口创新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6987）的 9 名投资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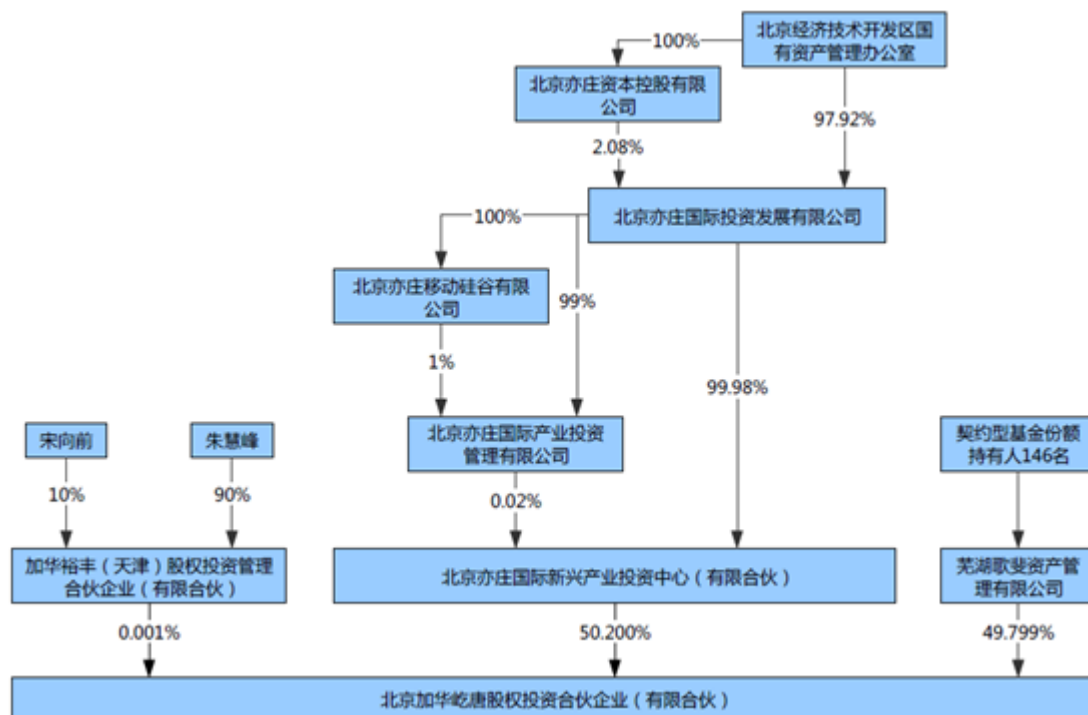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额比例 (%)
1	李培芬	1.74
2	余燕春	0.87
3	潘佩凤	0.87
4	钟敏华	1.06
5	徐益飞	1.06
6	俞季平	0.87
7	包颖敏	0.87
8	魏信义	0.87
9	李小农	0.87
合计		9.08

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结构如下：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结构如下：



其中，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份额比例 (%)
1	华正勤	0.30
2	胡玮	0.30
3	徐芳	0.30
4	王志敏	0.30
5	来钢云	0.30
6	谈诚彦	0.30
7	张素卿	0.49
8	俞晓光	0.30
9	刘凯	0.30
10	王建宏	0.49
11	康婷婷	0.30
12	梅艾虹	1.90
13	季冬明	0.30
14	孙柯	0.79
15	金水良	0.49
16	周雅观	0.60
17	陈波	0.49
18	李素菁	0.30
19	于丽莎	0.30
20	李辉香	0.30
21	蒋运秀	0.30

22	何佳	0.95
23	何亚民	0.95
24	戴应华	0.30
25	汪敏	0.30
26	贺成莲	0.30
27	邱东霞	0.30
28	吴慧芸	0.40
29	蔡金钗	0.30
30	吴我林	0.30
31	石志军	0.30
32	赵茹	0.30
33	许飞	0.30
34	王军	0.30
35	尹洪涛	0.30
36	褚勤	0.30
37	吴国贤	0.30
38	郑颖敏	0.30
39	林小骥	0.30
40	陈曦	0.30
41	唐文	0.30
42	吴丛	0.30
43	邢文鸾	0.30
44	冯永敏	0.30
45	周恬恬	0.30
46	詹永和	0.30
47	袁建平	0.30
48	姜兰香	0.30
49	张力	0.30
50	陆朝民	0.49
51	李小生	0.30
52	杨建峰	0.30
53	陈彬	0.30
54	王蔚蓝	0.30
55	景丹	0.30
56	冉小荣	0.30
57	曾长福	0.30
58	陈云柯	0.30
59	黄荣梓	0.30
60	蒋淑兰	0.49
61	鹿秀珍	0.30
62	张宝祥	0.30
63	陈颖姿	0.30
64	赵光辉	0.49

65	包荣兴	0.30
66	袁理	0.95
67	耿亦奕	0.30
68	杨建华	0.49
69	陈承婉	0.30
70	曾红	0.30
71	徐光鑫	0.30
72	王竞文	0.30
73	贾孝东	0.30
74	戚兆军	0.30
75	丁祥峰	0.30
76	林利兰	0.30
77	于涛	0.30
78	潘静	0.30
79	施强鹏	0.30
80	田成军	0.30
81	黄道兵	0.30
82	祝铁男	0.30
83	柳璐	0.30
84	任琼	0.30
85	郭莉莉	0.30
86	梁国杰	0.30
87	陈翠兰	0.30
88	张其良	0.30
89	金陵奇	0.30
90	李聪解	0.30
91	阮飞	0.30
92	胡燕萍	0.30
93	蒋运胜	0.30
94	金定民	0.30
95	王贞	0.30
96	黄炜	0.30
97	陈泳絮	0.30
98	陈卫明	0.30
99	谷文华	0.30
100	董金华	0.30
101	赵萍	0.30
102	徐辉	0.30
103	鲍子鹏	0.30
104	骆毅	0.30
105	黄善平	0.30
106	唐练	0.30
107	李云庆	0.30

108	庄连娣	0.30
109	徐建芬	0.35
110	陈志栓	0.30
111	裘新	0.30
112	吴家文	0.30
113	汪华芳	0.30
114	吴向东	0.30
115	陈宁劫	0.30
116	王凤斌	0.30
117	阮晓艳	0.49
118	程文生	0.30
119	王燕	0.30
120	肖广楠	0.31
121	易键	0.30
122	郑长玲	0.30
123	李焰	0.30
124	胡宇	0.30
125	阎鹏	0.30
126	于广杰	0.30
127	张文海	0.30
128	姜剑	0.30
129	于江平	0.30
130	郑来娣	0.30
131	张玉胜	0.30
132	梁鸿玉	0.30
133	史海平	0.30
134	戚纪文	0.30
135	林颖	0.30
136	王东榕	0.30
137	蒲晓晖	0.30
138	杨柳	0.30
139	俞红明	0.30
140	叶军	0.30
141	李时萍	0.30
142	曹国强	0.30
143	郑岚	0.30
144	田涛	0.30
145	潘卫忠	0.30
146	黄淑娟	0.30
合计		49.80

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6年7月6日，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书》，说明：“1、我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加华屹唐的资金自始进行分账户管理；2、我公司不参与2016年7月6日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事项，即加华屹唐本次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中不含我公司出资资金；3、我公司不享有加华屹唐本次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相关权益，亦不承担相应风险。”

对合伙企业嘉华优势最终穿透披露至自然人、股份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最终持有人数量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1	加华伟业	3	最终穿透至宋向前、苏文俊、朱慧峰3名自然人
2	五道口基金	44	最终穿透至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及41名自然人（其中宋向前、朱慧峰与加华伟业最终持有人重合）
3	嘉华原龙	7	最终穿透至7名自然人（其中宋向前、朱慧峰、周云杰、赵宇晖、魏琼、沈陶与加华伟业、五道口基金最终持有人重合）
4	嘉华屹唐	149	最终穿透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148名自然人（其中宋向前、朱慧峰与加华伟业、五道口基金、嘉华原龙最终持有人重合）
合计		193（扣除重合后）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合伙企业嘉华优势经穿透核查后，最终持有人为193人，未超过200人，上述已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4、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阅了嘉华优势的《合伙协议》、其与申请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核查结果如下：

嘉华优势各合伙人于2016年7月4日签署《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审阅，

《合伙协议》不存在有关“各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约定。

嘉华优势与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股份认购协议》，嘉华优势保证其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

2016 年 11 月 14 日，嘉华优势与申请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嘉华优势承诺“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6 年 7 月 1 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016 年 8 月 12 日，嘉华优势各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嘉华优势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嘉华优势出资的情况，本单位与嘉华优势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嘉华优势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嘉华优势及其合伙人均已作出承诺。

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

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2016年11月14日，申请人国元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2016年11月14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2016年11月14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国元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国元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国元信托已公开承诺，该等主体、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嘉华优势的《合伙协议》、其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 2016 年 7 月 4 日嘉华优势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附件，嘉华优势共有四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 万元；有限合伙为北京加华吃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700 万元；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85 万元。

嘉华优势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嘉华优势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国元证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的《合伙协议》及其与申请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并未对“合伙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作出约定。为此，嘉华优势与申请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嘉华优势及其合伙人分别就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作出承诺。

就合伙人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016 年 11 月 14 日，嘉华优势在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合伙及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国元证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合伙及合伙人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7 月 1 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国元证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各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嘉华优势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嘉华优势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国元证券及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的《合伙协议》及其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未对“资金募集到位情况”作出约定。为此，嘉华优势与申请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嘉华优势及其合伙人分别就此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2016年11月14日，嘉华优势在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嘉华优势及嘉华优势合伙人在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各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缴纳出资至嘉华优势指定的账户。”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的《合伙协议》及其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未对“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作出约定。为此，嘉华优势与申请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嘉华优势及其合伙人分别就此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2016年11月14日，嘉华优势在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嘉华优势及嘉华优势合伙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筹集完毕导致未能按时向国元证券缴付股份认购款，则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办理。”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筹集完毕导致未能按时向国元证券缴付股份认购款，则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各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的《合伙协议》及其与申请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并未对“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作出约定。为此，嘉华优势与申请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嘉华优势及其合伙人分别就此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2016年11月14日，嘉华优势在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股票锁定期内，嘉华优势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

置其所持嘉华优势的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合伙人从嘉华优势退伙。”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其持有嘉华优势的份额及权益，亦不允许合伙人退出合伙。”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各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持有的嘉华优势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该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各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国元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国元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14日，申请人出具《承诺》，承诺：“本单位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

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嘉华优势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已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4.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一) 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

1、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认购对象与申请人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认购对象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承诺函等，各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1) 国元集团、建安集团、粤高速、全柴集团、铁路基金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现金方式认购；(2) 嘉华优势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即以合伙人投资的资金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2、各认购对象认购能力

(1) 国元集团认购能力

国元集团系申请人控股股东，是以金融业为主体的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大型投资控股类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金融（含证券、信托、保险、典当、小贷），投资与资产管理（含银行和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主要职能是：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对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责和权利，并承

担保值增值责任。

目前国元集团拥有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国元保险、国元投资、国元创投、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 10 家成员公司，上述公司还分别控股了国元证券（香港）公司、国元期货公司、国元股权投资公司、国元创新投资公司以及 7 家典当公司、7 家小额贷款公司、4 家投资管理公司、2 家融资担保公司、1 家融资租赁公司和 1 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同时参股徽商银行和 8 家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省产权交易中心、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黄山（香港）有限公司、皖垦种业等，全集团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香港及沿海多数地区和省内各地，投资领域涵盖了证券、信托、保险、银行、期货、股权投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行业。

国元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资产总计	8,902,376.51	8,475,070.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7,624.96	3,184,064.23
营业收入	989,328.86	407,417.86
净利润	380,016.05	112,440.02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元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认购能力。

（2）建安集团认购能力

建安集团系亳州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类金融、文化旅游、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交通投资、公用事业等业务。

建安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资产总计	8,261,619.76	9,951,897.14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4,260.43	4,447,187.75
营业收入	728,669.42	342,412.19
净利润	83,918.75	24,829.13

注：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建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认购能力。

（3）粤高速认购能力

粤高速系基础设施行业，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兼营与公司业务配套的汽车运输、仓储业务，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系统内开发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主要机构之一。

粤高速主要经营业务是广佛高速公路和佛开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工作，投资科技产业及提供相关咨询，同时参股了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粤高速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资产总计	1,210,776.80	1,517,558.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840.71	824,001.13
营业收入	154,549.86	133,349.28
净利润	53,943.00	60,414.16

注：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粤高速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认购能力。

(4) 铁路基金认购能力

铁路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铁路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资产总计	1,547,240.63	1,882,236.1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993.01	1,631,707.70
期末现金及等价物	118,001.43	95,146.33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铁路基金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认购能力。

(5) 全柴集团认购能力

全柴集团是一家集研发、制造、经营、投资于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拥有全柴动力、天利动力、天和机械等数十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员工 3,000 多人，产业涉及柴油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塑料管材、金融投资等。

全柴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或2016年1-6月
资产总计	487,240.03	474,585.0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595.74	311,479.51
营业收入	285,689.85	159,047.72
净利润	11,194.35	6,977.77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全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认购能力。

(6) 嘉华优势认购能力

嘉华优势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47，合伙人为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服务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华优势合伙人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财务实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认购能力。

（二）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国元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建安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粤高速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全柴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铁路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2016 年 7 月 1 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经核查，国元集团、建安集团、粤高速、全柴集团、铁路基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嘉华优势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即以合伙人投资的资金。

(三) 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2016年11月14日，国元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本单位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单位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根据建安集团2016年6月15日和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承诺函》、粤高速2016年7月7日出具的《承诺函》、全柴集团2016年7月1日出具的《承诺函》、铁路基金2016年11月9日出具的《承诺函》、嘉华优势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本单位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单位不属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6年11月14日，嘉华优势在与申请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嘉华优势及嘉华优势合伙人在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

2016年8月12日，嘉华优势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单位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国元集团、建安集团、粤高速、全柴集团、铁路基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嘉华优势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合伙人投资的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相关工作底稿与其他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一并提供。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国元证券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7日，国元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7月8日，国元证券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2016年7月28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7月29日，申请人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国元证券已制定明确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国元证券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等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了明确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2015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经纪业务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为中心，稳中求进，积极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重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纪业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业务联动，做实基础客户开发和服务，努力提高分支机构盈利能力，促进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投行业务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打造大投行格局，强化内部各板块业务合作，着力改善收入结构，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自营投资业务，权益投资始终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赚取绝对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合理安排债券回购品种和数量，统筹资金头寸，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业务努力打造专业化团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价值增值服务，通过发行“美好中国”系列产品、推动股票质押业务、加强同业通道合作，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证券信用业务坚持稳健经营与业务拓展并重，主动加强风险防控，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框架机制，以精细化管理和逆周期调节，适度控制业务规模、加强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的调整、建立保证金比例与折算率匹配机制、调低中小投资者融资杠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做好双融业务风险提示和管控、严格执行股票质押业务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各项内控制度。

(2)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

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与管理风险等。本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内控规范实施建设，制订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形成了“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治理结构，构建了董事会（含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控与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内设的风险管理岗位的四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对各种风险能够识别、监控和综合管理。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收益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扩大信用交易、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规模，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 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国元集团及其关联方国元信托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予本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28日，安徽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号），指出：研究部门个别人员无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而发布研究报告；研究部门个别人员依据所掌握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发布研究报告，并在研究报告中传播了片面、误导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十六条、《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发布研究报告行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项、《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执业道德守则》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下发了监管警示函。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后，对研究中心员工无资格执业等违规问题进行了严厉的责任追究，解除了研究中心有关人员劳动合同，解除了研究中心负责人返聘合同，给予分管副总裁记过处分。同时，公司对研究中心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研究员的执业资格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完成注册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试的，予以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严禁无资格研究员在对外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为研究员；进一步优化研报管理系统，完善功能模块，提高技防能力；加强研究产品的质量控制，提高研究员的研究能力，规范推理过程；设定多级审

核机制，强化研报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等。2011年12月，安徽证监局对研究中心落实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回访检查，认为研究中心管理制度较为完备、留痕留档基本到位、人员岗位与执业资格管理符合监管规定、研究报告业务质量控制规则明确，对研究中心的整改工作基本认可。

2、2013年11月7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营业部下达了《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1号），认定该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重大事件报告、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不健全。2013年11月18日，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二处在北京证监局会议室约谈公司合规总监沈和付和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营业部总经理贺俊凯。

公司接到上述决定后，立即责成北京分公司和东直门外大街营业部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并指派合规管理部对该部进行专项合规检查，督促并协助其全面整改。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北京分公司、合规管理部提出此次违规事件责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追究建议和意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2014年10月16日至19日期间，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及报价回购等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4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进行通报批评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776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对融资类业务提出有关要求。

公司接到上述决定后，对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事实及建议高度重视，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立即部署整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关于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就具体整改工作进行详细汇报。

4、2016年10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会员部字（2016）162号），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主要原因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8-9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盐城解放南路营业部在2015年4-7月期间，为部分投资者非现场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开

通相关交易权限，事后公司在自查中及时发现了该问题并进行了整改，按要求为投资者补办了手续，但对个别不配合的投资者始终未采取纠正处理措施。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检查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取消了上述不配合的投资者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事项已经申请人有效、及时整改，申请人并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申请人 143,952,011 股股份，并成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规的要求。

回复：

（一）申请人律师对建安集团作为国元证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实质要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资格监管审核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 428 号）。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建安集团作为国元证券持股 5% 以上股东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建安集团营业执照、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33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建安集团

2016年6月份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实收资本为30亿元，建安集团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未达到净资产的50%，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四条规定。

2、根据建安集团《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建安集团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五条规定。

3、根据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充分知悉国元证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的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六条规定。

4、根据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入股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国元证券股权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七条规定。

5、根据建安集团《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具备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出资款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从以建安集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建安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八条规定。

6、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公司章程》”）、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充分知悉并且能够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

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九条规定。

7、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出具的《诚信证明》、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诚信证明》、亳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诚信证明》、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诚信证明》、建安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信誉良好，最近3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条规定。

8、根据《建安集团公司章程》、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关于增资扩股后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建安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安集团与国元证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二条规定。

9、根据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建安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股、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情况。建安集团不存在被境外投资者参股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10、根据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建安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国元证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资本，建安集团持股期限尚未届满，其新增股权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

11、根据建安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国元证券、国元证券主要负责人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国元证券已向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入股的股东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的风险等信息。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十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建安集团将成为持有国元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安集团入股国元证券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1、2016 年 7 月 6 日,建安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2016 年 7 月 7 日,国元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对相关决议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公告。

3、2016 年 7 月 9 日,国元证券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书》,对建安集团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4、2016 年 7 月 28 日,国元证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

5、2016 年 7 月 6 日,亳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建安集团认购国元证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国资管[2016]18 号),同意建安集团参与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6、2016 年 7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95 号),原则同意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建安集团入股国元证券行为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未损害老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机构部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一并送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和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申请；目前，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行政许可正在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审核之中。

综上，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申请人 143,952,011 股股份，并成为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相关情况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凌

李纪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